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支〔2013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直接支付 审核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支付效率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进一步规范财政直接支付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财政直接支付审核工作

健全完善统一规范、科学合理的资金支付申报、审核工作程序。省级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包括政府采购支出、未纳入政府采购且限额以上的项目支出、中央及省级转移性专项支出三类

资金。预算单位是财政直接支付的执行主体和发起者，对资金支付有关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及执行结果负责；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负责对资金支付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核。对于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，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服务对象为各级预算单位，原则上不与商品、服务、劳务供应商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以及普通项目资金实际用款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款方”）有直接业务往来，所有审核支付手续由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负责办理，不得由供应商、项目用款方等第三方人员代理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资金审核支付工作

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根据预算指标、资金支付申请以及采购合同等，对政府采购资金进行审核支付。

（一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预算单位根据电子化采购合同信息等，提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，由之前的逐级报送，变更为直接报送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，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复核转发（省公安厅除外）；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于两个工作日内，对支付申请进行逐笔审核、汇总，确认无误后，于两个工作日内批量生成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》，送财政零余额代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代理银行”）；代理银行要及时录入财政直接支付指令，并通过内部转账系统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供应商账户。专户管理资金在支付申请提交后，由省财政厅国库处核实预算单位专户余额情况，并将资金汇总转账至财政归集专户，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生成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》，办理支付手续。

（二）预算单位在采购系统中签订的电子化采购合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账户变更、因故终止等情况，按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省级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对象为供应商，如果是三方合同，原则上资金直接支付到第三方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未纳入政府采购且限额以上项目资金审核支付工作

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根据预算指标、直接支付用款计划、资金支付申请以及项目资金支付说明等，对未纳入政府采购且限额以上项目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资金”）进行审核支付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通过支付系统进行财政直接支付。

（二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预算单位在支付系统内，根据省财政厅国库处批复的直接支付用款计划，提出资金支付申请，由逐级报送，变更为直接报送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，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复核转发（省公安厅除外）；预算单位确认支付申请网上发送后，机制打印《山东省省级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一式两份，《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说明》（附件 2）一份，一并提交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；经确认手续齐备后，于两个工作日内，对支付申请等审核材料与支付系统内报送的电子申请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于两个工作日内，批量生成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》，送代理银行；代理银行要及时录入财政直接支付指令，通过内部转账系统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项

目用款方账户。

（三）省级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对象为项目用款方，原则上不得直接支付到部门所属单位或下属二级单位。预算指标文件有明确要求，属应急款项及项目用款方确系本级所属单位或下属二级单位的除外。

（四）对因所提交项目用款方账户信息有误等导致退票的情况，预算单位需出具《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支付退票重新支付说明》（附件3），注明退票原因，加盖公章，与更正后的支付申请一并报送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，经审核无误后，予以支付。

（五）对财政补助预算单位用于化债还贷的项目支出，除按上述规定报送审核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借贷双方签订的《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》或《提前还贷通知书》原件一份（加盖公章）；预算单位需在还贷偿息到期日七个工作日内报送支付申请等材料，因逾期产生的责任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（六）对今后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的省级项目资金，如有特殊要求，将根据具体政策和规定，对审核附件和内容视情进行调整。

附件1-3可登录以下邮箱地址下载：

邮箱名：czt312@163.com

密 码：czt123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省级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表
2. 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说明

3. 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支付退票重新支付说明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支行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河支行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大路支行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3年12月5日印发

附件1:
6

山东省省级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表

基层预算单位名称: (公章) 报送日期: 年 月 日 单位: 元

序号	基层预算单位名称	预算科目		项目名称	指标文号	项目收款人			项目总金额	本次申请支付金额	本项目第几次申请支付资金
		类级科目	款级科目			开户全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¥0.00	¥0.00	
基层预算单位意见						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意见					
财务负责人(签章):		财务经办人(签章):		负责人(签章):		经办人(签章):					
月 日		月 日		月 日		月 日		审核: 支付:			
单位财务联系电话:						审核支付业务咨询电话: 82669649					

注: 1、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填制此表, 打印一式两份(加盖公章), 附与此项目资金用途相关的支付说明, 一并送达省财政厅支付中心。
2、申请支付的款项全部用于预算规定的用途。
3、申请表所有支持文件应真实、合法, 并承担因其不真实、不合法而引起的付款责任。

附件 2:

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说明

预算单位名称			
指标文号			
项目名称			
合同、协议编号			
资金用途			
项目简介			
经办人		联系方式	
本项目共计金额 元，包含申请 条，项目收款方信息以《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直接支付汇总申请表》填制为准，合同、协议文本等附件由我单位留存、备查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。 预算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:

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支付退票重新支付说明

预算单位名称			
指标文号			
项目名称			
合同、协议编号			
退票原因			
经办人		联系方式	
本次退票重新支付共计金额 元，包含申请 条，项目收款方信息以重新填制的《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直接支付汇总申请表》为准，合同、协议文本等附件由我单位留存、备查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。 预算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